## 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周卫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21 号

## 周卫华:

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,你持有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研股份)16,770.0717 万股股份,占新研股份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1.39%。2020 年 8 月 5 日,你通过新研股份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你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新研股份8,357.0791万股股份,持股比例从11.39%下降至5.72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新研股份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买卖新研股份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8.6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3日